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連續十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的合約即將到期。經全面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成本效益及對審計服務的需要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因此，本次業務約定書訂立的服務期限屆滿後，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需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報價及審計建議書；(ii)其審計團隊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會計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容誠具有獨立性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就羅兵咸永道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張文俊教授